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8號

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對人 林秀金 (已歿)

相對人 何德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何德財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伍元，其中之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一五計算之利息，准為強制執行。

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為花蓮市，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利息有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4年2月7日，詎到期後經提示尚有103,796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3.1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亦無當事人能力，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不問程度進行為何，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應以其聲請不合

01 法裁定駁回之。

02 三、經查，聲請人於114年2月7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
03 執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惟相對人林秀金已於
04 113年2月19日死亡，有本院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依前揭
05 說明，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且性質上無從命補正，故聲
06 請人此部分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7 四、其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4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5 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18 附記：

19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20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21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22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23 住址）。

24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
25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